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种植字〔2021〕14号

印发《关于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有关科室：

现将《关于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我市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按照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全力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认真贯彻省级部署，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推进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严格品种管理，加大市场抽查督查和案件查处力度，抓当前与谋长远相结合，营造激励保护原始创新的良好环境，推动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时间

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学习宣传《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山东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非主要农作物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征求意见情况，结合工作实践科学合理地提出修改建议。主动参与种子行业技术

标准体系建设，提升依法治种和现代种业发展水平。（局法规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农村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严格品种管理。鼓励企业加大种业研发投入，切实增强种业创新能力，积极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申请品种权保护。按照上级安排，严格对联合体和绿色通道试验监管，规范引种备案。（局种植业管理科、科技教育科、市农业农村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加强市场监管。突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和关键时节，对种子基地、企业和市场进行全面检查。在基地制种环节，以制种企业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为重点，严厉打击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行为。在种子加工销售环节，重点检查种子质量及真实性，严查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较多或有重大种子案件的企业，要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局种植业管理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教育科，市农业农村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案件查办。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跨区域联合办案协调机制，加大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据最高法

出台的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的最新司法解释，对侵权案件加大惩治力度。及时公开通报典型侵权案例，曝光侵权企业名单和违法行为查处结果，做到以案释法、打防结合、震慑到位。（局法规科、科技教育科，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五）提高产权保护意识。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网络平台等媒体，通过农资下乡、技术培训等形式，加大对《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最高法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的最新司法解释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进企业、进市场、进农村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种业企业知法守法、产权保护意识，鼓励权利人依法维权。（局法规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六）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倡导种子生产企业开展承诺，签订承诺书（附后），牢固树立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理念，自觉维护种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鼓励企业参加信用等级评价，引导企业申请产权、积极维权、绝不侵权，坚决抵制种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引导企业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共同解决取证难、申诉难、鉴定难等种业知识产权保护难题，营造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局法规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制定方案,抓好组织落实。要及时做好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并于11月30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至市局种植业管理科(电子邮箱zz3090017@163.com)。

(二) 压实属地责任。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落实本辖区的专项行动任务,明确承办机构,依据职责合理分工,落实责任到人,抓好具体实施。

(三) 畅通举报渠道。要主动向社会公布种业案件投诉电话和其他举报受理形式,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明确专岗专人,全程跟踪管理,实时受理、快速查办、及时反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 做好总结宣传。要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验做法、典型案件等宣传,加强对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全社会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面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种业发展环境。

附件：

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承诺书

为共同营造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不断增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快提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我单位承诺:

一、牢固树立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是对种业创新者核心利益的最大保护,是对增强种业竞争力的最大激励,是对打好种业翻身仗的最大支持。我们将牢固树立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就是保护种业创新、保护中国种业的发展、保护我们种子企业核心利益的理念。

二、自觉维护种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不断加大种业研发投入,切实增强种业创新能力,积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自觉维护合法权益。

三、严格遵守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坚决执行《种子法》《专利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做到不仿冒、不套牌、不侵权,坚决抵制种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积极配合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无论是企业自身维权、市场监督抽查,还是接受监管调查,我们都将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共同解决取证难、申诉难、鉴定难等种业知识产权保护难题,共同营造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为种业振兴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承诺单位: (公章)

签 字:

2021年 月 日

注: 承诺企业、各区(市)局及市局各留存一份,请于8月底前完成。